

國立中興大學

公務學程學分班 招生簡章

-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 法律與管理專題(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請掃描下方 QR-code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法律與管理專題

本簡章公告於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網站 <http://clp.nc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284-0823 轉 576 或 577

國立中興大學【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提供政府機關具有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修習相關理論知識，提升文官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學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之一即可報名)

- (一)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 (二)有意學習行政管理、法律與管理相關課程者。

二、錄取名額：每門課招生人數以30名為上限，未達18名則不開班。

肆、課程介紹

本學分班共開設兩門課程，各課程介紹如下：

一、課程名稱：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一)上課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6 月 18 日

★線上授課：星期三 18:20-21:00

4/27、5/04、5/11、5/25、6/01、6/08 (六次線上課程)

預計授課軟體：googlemeet

★實體授課：星期六 上午 9:00-12:00、下午 13:10-16:00

4/23、4/30、5/14、5/28、6/11、6/18 (六天實體上課)

實體授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二)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

課程內容：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專題研討與實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跨域協調與合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	【袁鶴齡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鄭國泰教授/清華大學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策略管理	【吳勁甫副教授/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策略績效管理	【陳衍宏副教授/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潘競恒副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紀和均助理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二、課程名稱：法律與管理專題

(一)上課時間：111 年 5 月 21 日~7 月 16 日

★線上授課：星期四 18:20-21:00

5/26、6/09、6/16、7/07 (四次線上課程)

預計授課軟體：googlemeet

★實體授課：星期六 上午 9:00-12:00、下午 13:10-16:00

5/21、5/28、6/11、6/18、6/25、7/02、7/16 (七天實體上課)

實體授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除 5/28、6/11、6/18 於 432 教室)

(二)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

(三)課程內容：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專題研討與實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方案規劃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李惠宗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危機處理	【蔡東杰教授/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廖緯民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陳俊偉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掃描 QR-code，填寫報名表或至國立中興大學網頁(<http://clp.nchu.edu.tw/>)報名網址之連結。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報名。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來電 04-22840823 轉 576 或 577。

(二)確認成班後另寄送錄取與繳費通知，請於繳費期限繳費。

報名請掃描下方 QR-code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法律與管理專題

陸、注意事項

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二、學員在本學程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單位，若需學習時數認證，可於取得合格成績後請洽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辦。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新台幣（以下同）3,600 元，每課程為 3 學分，合計 10,800 元。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